

花蓮縣平和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辦法

114 年 9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行為習慣，建立正向學習環境，落實品德教育與校園紀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依據

依據《國民教育法》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三、適用對象

本校全體在籍學生。

四、獎勵辦法/學生表現具有以下優良行為者核予積點獎勵

（一）獎勵標準：

1. 拾金(物)不昧價值在 50~500 元者。
2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表演活動，表現良好者。
3. 學生投稿經報紙刊登乙次者。
4. 參加校內比賽（月考）各班前三名。
5. 每學期成績進步，每班 1~3 名。
6. 校外（市、鄉、鎮）各項比賽列四、五名（佳作）者。
7. 參加校外各項檢定合格，獲頒合格證書或獎狀者。
8. 擔任班級資源回收工作、表現優良者
9. 清潔打掃工作努力，表現良好者。
- 10 擔任班級自治幹部盡職，表現良好者。
- 11 擔任學生朝會宣導主題表演盡責，表現良好者每生 5 點。
- 12 拾金(物)不昧價值在 1000-5000 元以上者。
- 13 參加校外（市、鄉、鎮）各項比賽列前三名，縣級比賽列四~六名者。
- 14 擔任學校資源回收工作最努力，表現優良者 1
- 15 擔任學校潔牙服務工作、表現優良者。
- 16 擔任升旗手、大隊長負責盡職者。
- 17 拾金(物)不昧價值在五仟~二萬元者。
- 18 參加校外各項比賽，縣級比賽列前三名者，全國列四~八名、佳作、入選獎。
- 19 拾金(物)不昧價值在二萬以上者。
- 20 加全國以上各項比賽成績優異，列前三名。
- 21 其他優良表現師長認定核予獎勵。

(二)、獎勵方式

1. 導師或任課老師，就學生之優良表現核給榮譽點數（需蓋學習護照戳章並簽名）
2. 師長依學生榮譽護照標準給予核章，學務組於期末辦理獎點兌換獎品。
3. 校內語文、才藝、體育競賽，於比賽完近期內由承辦單位書寫獎狀，請校長頒獎表揚。
4. 參加校外各項競賽，將獎牌、獎盃帶來學校，請校長代為頒發表揚。
5. 獎金與點數不可重複領取，已領獎金者不再給予點數。

四、經費：

由贊助團體補助經費編列預算於期末採購獎品。

五、懲處辦法/有以下違規行為者扣減積點，並以校規議處：

一、懲罰類別

(一)、懲罰：

1. 口頭勸導：不當行為或違規事實情節輕微者，教師給予勸導，提醒學生注意行為，並進行個別談話，了解學生行為動機，給予適當輔導。
2. 訓誡：不當行為或違規事實情節重大者（如違規條例），教師給予訓誡。必要時得會同教導處、輔導室協同處理。勸導和訓誡無一定方式和標準，教師可視狀況酌情應變，例如：
 - (1) 口頭糾正
 - (2)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
 - (3)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
 - (4) 收回增強物
 - (5) 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
 - (6) 調整座位
 - (7) 要求口頭道歉或寫書面自省
 - (8) 靜坐反省。

(9) 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。

(二)、特別懲罰：

1. 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2.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。

(三) 違規條例：

1. 上下課無故擅自離校者。
2. 出入不正當場合或未經同意出入重要處室，經查屬實者。
3. 未請假且無正當理由缺曠課者。
4. 故意破壞學校公物者。
5. 上下學不遵守交通，隨意穿越馬路，騎腳踏車未戴安全帽等，屢勸不聽者。
6. 考試作弊經查屬實。
7. 攜帶危險物品、色情書刊、危險器具（如刀械）。
8. 行為不檢、服裝不整經多次糾正不服管教或未改善者。
9. 與他人打架經查屬實。
10. 偷竊公物、教職員或同儕之物品經查屬實。
11. 做危險動作或行為以致傷害自己或同儕經查屬實。
12. 校內吸煙或帶香煙者。
13.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毆打職員或同學者。
14. 勒索威脅同學者。
15. 吸食毒品或帶違禁藥品者。
16. 其他違反校規情節輕微事項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花蓮縣平和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一、目的：

1. 積極處理本校學生重大違規事件，維護校園秩序。
2. 透過理性管理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3. 揚善止惡，賞罰公正，發揮民主法治教育精神。

二、依據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 19、20、21 條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組織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立，設置委員九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。成員如下：

1. 召集人：校長。
2. 行政人員(3 人)：教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學務組長。
3. 教師代表(1 人)：高年級導師。
4. 家長代表(1 人)、學生代表(1 人)：家長會長、高年級代表。

四、適用範圍：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，學生特殊優良行為核給獎勵者，或重大違規事件，合於特別懲罰，悉依本規定提學生獎懲會審議。

五、實施要項：

1. 獎懲會之由學務組長彙整個案，並提報申請之。
2. 獎懲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不克出席者可委託同等身份代表出席。
3. 開會時通知班級導師、學生當事人及事件關係人或家長、監護人到會陳述意見。
4. 獎懲會審議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、不公開原則，了解事實經過，並給予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及事件關係者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5. 獎懲會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且附記「不服從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」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六、本規定經校長審核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同。

花蓮縣平和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一覽表

組成人員	職稱	姓名	備考
召集人	校長	柯維棟	主任委員
行政人員代表	教導主任	林義香	當然委員
	教務組長	謝國祥	當然委員
	學務組長	魏秋寶	執行秘書
教師代表	教師		校長遴選

家長代表	會長	許少金	
學生代表	學生		校長遴選

平和國小學生獎懲參考表				
項次	事 由	獎 懲 情 形	負責單位	備 註
1	拾金不昧	500 元以下 5 點 500 元以上送交警察局處理	學務組長	
2	代表學校參加校外表演活動，表現良好者	10 點	帶隊老師	
3	參加校內比賽（月考）前三名	10 點	班級導師	
4	每學期成績進步	10 點	班級導師	每學期每班 1~3 名
5	個人（或團體）參加壽豐鄉各項比賽成績優異	20 點	教學組長	
6	個人（或團體）參加縣級比賽成績優異	20 點	教學組長	
7	個人（或團體）全國以上各項比賽成績優異	50 點	教學組長	
8	投稿經報紙刊登	20 點	教學組長	
9	參加校外檢定合格，獲頒合格證書或獎狀者	15 點	教學組長	
10	擔任班級資源回收工作、表現優良者	15 點	班級導師	每學期兩名
11	清潔打掃工作努力，表現良好者	15 點	班級導師	每學期三名
12	擔任班級自治幹部盡職，表現良好者	5 點	班級導師	每學期三名
13	擔任學校資源回收工作、表現優良者	15 點	學務組長	每學期二名
14	擔任學校潔牙服務工作、表現優良者	15 點	學務組長	每學期二名
15	擔任升旗指揮、升旗手、放錄音帶表現認真	15 點	學務組長	
16	上下課擅自離校者	扣 5 點	學務組會導師	
17	出入不正當場合或未經同意出入重要處室 經查屬實者	扣 5 點	學務組會導師	
18	缺曠課（未請假且無正當理由）	扣 5 點	學務組會導師	
19	故意破壞公物、學校設施經查屬實者	扣 5 點	學務組會導師	
20	上下學不遵守交通者	扣 5 點	學務組會導師	
21	考試作弊經查屬實	扣 5 點	學務組會導師	
22	攜帶危險物品、色情書刊、危險器具	扣 5 點	學務組會導師	
23	行為不檢、服裝不整經多次糾正不服管教或 未改善者	扣 5 點	學務組會導師	
24	與人打架者	扣 5 點	學務組會導師	
25	偷竊公物、教職員或同儕之物品經查屬實	扣 20 點	學務組會導師	
26	做危險動作或行為以致傷害自己或同儕經 查屬實	扣 20 點	學務組會導師	
27	校內吸煙或帶香煙者	扣 20 點	學務組會導師	
28	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毆打職員或同學者	扣 20 點	學務組會導師	
29	勒索威脅同學者	扣 20 點	學務組會導師	
30	吸食毒品或帶違禁藥品者	扣 20 點	學務組會導師	

